

信仰基要系列

What is Regeneration? 什么是重生？



Basics of
the Faith

S E R I E S

马太·巴雷特
Matthew Barrett

什么是重生？

信仰基要系列

- | | |
|---------------|--------------|
| 我是否蒙召？ | 什么是圣徒的坚忍？ |
| 我们如何荣耀上帝？ | 什么是上帝的护理？ |
| 我们的孩子如何归信？ | 什么是重生？ |
| 旧约中有耶稣吗？ | 什么是属灵争战？ |
| 什么是拣选与预定？ | 什么是代赎？ |
| 什么是属灵恩赐？ | 什么是圣经？ |
| 死后会发生什么？ | 什么是基督教世界观？ |
| 什么是改革宗教会？ | 什么是得儿子的名分？ |
| 什么是真正的加尔文主义者？ | 什么是道成肉身？ |
| 什么是合乎圣经的讲道？ | 什么是圣餐？ |
| 什么是教会治理？ | 什么是三位一体？ |
| 什么是门徒训练？ | 什么是真实的归信？ |
| 什么是传福音？ | 什么是圣职？ |
| 什么是信心？ | 什么是敬拜音乐？ |
| 什么是恩典？ | 为什么要信上帝？ |
| 什么是地狱？ | 为什么要为婴孩施洗？ |
| 什么是唯独因信称义？ | 为什么要有信经？ |
| 什么是人？ | 为什么要祷告？ |
| 什么是怜悯事工？ | 为什么上帝赐下这本圣经？ |

什么是重生？

马太·巴雷特



P U B L I S H I N G

P.O. BOX 817 • PHILLIPSBURG • NEW JERSEY 08865-0817

What Is Regeneration?

Basics of the Faith

Matthew Barrett

Originally published 2013

P&R Publishing

P.O. Box 817

Phillipsburg, NJ 08865

<https://www.prpbooks.com/>

Simplified Chinese version published 2026

P&R Publishing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CUNPSS — 神 . Public domain

This volume is part of P&R Publishing's "P&R for China" project. The goal of this project is to provide multiple hundreds of P&R's books in Simplified Chinese, completely free, for the Chinese church.

P&R for China is supported by donations from P&R, foundations, churches, and interested individuals. The money is used to pay our team of Chinese editors and proofreaders. P&R makes no money from this project.

To learn more about P&R for China,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

To become a supporting partner of this kingdom ministry,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我們目標是翻譯所有 P&R 出版社的書，免費提供給所有的中國教會。如果你有感動在財政上支持我們，請用以下網絡鏈接線上捐款：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We encourage you to let us know how this book has helped you and if you find any translation errors.

我們誠邀您反饋這本書對您的幫助，或者您發現此書有任何翻譯錯誤

Please email | [請電郵](mailto:China@prpbooks.com) — China@prpbooks.com

FOR FREE DISTRIBUTION ONLY—NOT FOR SALE

P&R
P U B L I S H I N G

意志的捆绑

“由于罪的捆绑使意志受到束缚，人的意志无法朝向善，更不用说使自己投身于善了；因为这样的行动正是归向上帝的起点，而圣经把这种行动完全归于上帝的恩典。”¹约翰·加尔文所写的这些话彻底打破了人们对自己的救恩具备属灵能力的乐观想法。然而，加尔文的话与圣经的教导完全一致。

在约翰福音 8:34 中，耶稣说：“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同样，使徒保罗告诉我们人在过犯和罪恶中是死的（弗 2:1），且我们“本为可怒之子”（弗 2:3）。保罗说：“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保罗也将对哥林多人说的话对加拉太人说：“我们为孩童的时候，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也是如此。”（加 4:3）保罗又向提摩太解释，得救之前罪人处于魔鬼的“网罗”，“被魔鬼任意掳去”（提后 2:26）。在哥林多后书 4:4 他也说了类似的话：“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基督本是神的像。”

简单来说，罪人就像拉撒路死在坟墓中，日渐朽坏。正如约翰·欧文所言，我们没有任何能力可以使自己重生，如同“一个躺在坟墓里的人没有任何能力重新活过来，也没有能力回应下一一次的呼唤。”因此罪人需

要听到的，是基督使死人复活的呼唤：“拉撒路出来！”（约11:43）。

福音的呼召与有效的呼召

但上帝究竟如何呼召罪人归向自己，并救他们脱离罪的捆绑？根据圣经，虽然上帝向所有人发出福音的呼召，但他也为他的拣选者预备了有效的呼召。

福音的呼召

尽管人类全然堕落，上帝仍以奇妙的恩典待罪人，将他的福音信息传遍地极，呼召并命令各处罪人悔改信主。福音的呼召可定义为“向人提供在基督里的救恩，并邀请人以悔改和信心接受基督，好使他们得着罪得赦免与永生。”³

首先，福音的呼召是对所有听闻福音者的邀请。因此，福音的呼召有时被称为普遍或普世呼召，意指福音不分对象地向各年龄、种族、国家的人传讲。正如主在以赛亚书 45:22 宣告：“地极的人都当仰望我，就必得救。因为我是神，再没有别神。”（参赛 55:1；约4:10, 14；6:35-51）

其次，福音的呼召是带着美意的救恩的邀请。应当向万人传讲福音，因为我们真实恳切地愿见众人悔改得救（民23:19；诗81:13-16；箴1:24；赛1:18-20；结18:23, 32；33:11；太21:37；23:37；提前2:4；

提后2:13；彼后 2:9）。阿民念派常质疑：如果如加尔文主义者所相信的，上帝只将有效的恩典赐予他的选民，那么这种说法很难成立。否则福音的邀请便显得虚伪而刻薄。然而，这并无矛盾，原因如下：

(1) 这个邀请并非多余，因福音的呼召正是核心途径，上帝借此使罪人归正。

(2) 上帝从未作出他不会履行的应许。上帝应许：以信心为条件，必赐永生。然而上帝从未承诺会将信心赐予所有人。

(3) 福音的呼召是真诚而严肃的，尽管人凭自己无法回应这一呼召。有人提出这样的质疑：既然罪人没有相信的能力（因为人的全然败坏），那么福音的呼召就不可能是真诚地发出的。然而，人如果不悔改和相信，这是他自己的过错。上帝不会因为人的败坏而无法满足福音的条件——信心和悔改——就降低他的标准。此外，上帝也没有义务把他的恩典赐给任何人。罪人本来就该受审判；因此，上帝如果使任何人满足了福音的条件，那完全是上帝白白的恩典。

第三，福音的呼召是可以被抗拒的。上帝没有拣选的人确实会抗拒福音的呼召，因此他们在圣洁的上帝面前也就加深了自己的罪状。使徒行传第七章记载记载了司提反因信靠基督而殉道的经过，这段经文清

楚表明了人的抗拒。司提反阐明了上帝如何通过以色列展开救赎计划，并在临终时提醒审判他的犹太人：他们未能理解圣经关于“那义者要来”的预言（徒7:52）。司提反指责他们与迫害先知的祖先如出一辙：“你们这硬着颈项，心与耳未受割礼的人，常时抗拒圣灵。你们的祖宗怎样，你们也怎样”（徒7:51；参来3:8-13）。

重申福音呼召的可抗拒性至关重要，因人们常误以为加尔文主义者否认恩典的可抗拒性。然而加尔文主义者承认上帝福音的呼召的恩典是有可能被抗拒的。唯有当上帝决定有效呼召他所拣选之人时，这种呼召才终不可抗拒——因上帝拯救选民的旨意必全然成就。此处的区别在于上帝的旨意与设计。如约翰·欧文所言：“凡上帝的恩典之工没有产生果效的地方，上帝从未定意要使它产生这样的果效，也没有施展那使它产生果效所必需的恩典大能。”⁴

有效的呼召

当福音的呼召被听见时，为何有些人相信而其他人却不信？简言之，相信的理由不在于人的意志，而在于上帝有效的恩典。圣经教导我们，当福音的呼召临到众人时，上帝隐秘、不可抗拒且有效地呼召他的选民，唯独他的选民归向自己。

圣经中充满了关于有效呼召的记载。首先，思考保罗如何论及有效的呼召。当保罗提及呼召时，他并

非指一种可被抗拒的福音邀请，而是指那有效、完全实现其预定目标的呼召。正如我们在罗马书 8:28-30 所读到的：

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注意保罗在整个救恩的过程中始终指向同一群人：被预定的人就是被呼召的人，被呼召的人就是被称义的人等等。因此，呼召必然源自上帝永恒的拣选（参罗 9:11-12, 24-26；林前 1:9；提后 1:9；帖前 5:23-24；帖后 2:13-14）。保罗这里并不是指福音的呼召，因为并不是所有受到福音呼召的人都会被称义。有许多人拒绝这个呼召、永远没有被称义。保罗并不是说上帝呼召的人中只有一部分称义并得荣耀；保罗清楚表明：那些蒙召的人确实都会被称义，也都要得荣耀。但是有许多人拒绝福音的呼召而不得称义，更不用说得荣耀了。因此保罗所说的“呼召”必定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福音呼召，而是一种必然且不

改变的呼召，它必然引导并最终带来称义。这种呼召就是有效的呼召，它以上帝的预定为根基，并最终使人称义。

此外，保罗在此不可能指福音的呼召，因为那些被“呼召”的人不仅得应许使万事为其益处互相效力，而且他们终将得荣耀（8:30），证明这个呼召产生坚忍。保罗在第 28 节表明他所指的蒙召的人仅限于爱上帝的。这些人“按他旨意被召”，是预定的，并应许万事互相效力使其得益处。诚然，福音的呼召也是“按他旨意”的呼召，但说福音的呼召仅针对爱上帝之人和万事为其效力之人则不然。因此，保罗指的是一种有效的呼召（参罗 1:6-7；9:22-24）。

保罗有效的呼召的教义同样体现在哥林多前书1:18-31中。保罗所传的福音（第 18 节“十字架的道理”）对得救之人既是上帝的大能，又是上帝的智慧（1:18, 21, 24；参罗 1:16），同时对于不信而灭亡之人却是愚拙（1:18, 23, 25）。需注意福音本身并无改变，福音始终如一。然而有人听这福音视为愚拙，有人听这福音却视为生命的大能。保罗此处所言与哥林多后书 2:15-16 相似，那里福音是基督的香气：对得救之人是永生的香气，对灭亡之人却是永死的香气（2:15-16）。

如果这种差别不是福音本身造成的，那么为什么有些人拒绝福音，把它看作愚拙，而有些人听见同样的基督被钉十字架的信息，却接受福音，并以此得着生命呢？

答案可以在哥林多前书1:23-24中找到。

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

这个特定群体（“蒙召”之人）与保罗所说那些领受被钉十字架基督信息、却视之为绊脚石（犹太人）和愚拙（外邦人）的广大犹太人和希腊人群体形成对比。这种对比排除了保罗仅指一般福音呼召的观念。此外，保罗心中所想的必然是一种不可抗拒的呼召，因为那些被称为“蒙召”的人因着呼召而相信。与那些非“蒙召”之人只能视十字架为愚拙不同，那些被认定为“蒙召”的人（包括犹太人和希腊人）必然视基督为上帝的能力和智慧。蒙召必然使人顺服基督的主权。

此外，26-31节排除了阿民念主义的解释——该观点认为罪人的自由意志是上帝呼召成功的根基。保罗阐明，蒙召之人被选并非因他们自身的任何特质（例如自己的智慧或能力）。当上帝特意拣选那些软弱、卑贱、被藐视的人时，怎能如此呢？“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1:29）。如果有些犹太人和外邦人蒙召并得重生是因为他们自己先相信了，那么保罗就无法排除所有夸口的。这样一来，人在上帝面前就有可夸的（1:29）。然而，保罗说的是

“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所以“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1:31）。

还有许多经文谈到有效的呼召（林前 7:15；加 1:15-16；5:13；弗 4:1-6；西 3:15；帖前 4:7；提前 6:12；提后 1:9；彼前 1:14-15；2:9-10, 21；2:21；3:9；5:10；彼后 1:3-5, 10；犹 1:1-2；启 17:14）。然而，没有人像耶稣在约翰福音 6:35-44 中那样强烈强调呼召的有效性。为何有些人看见神迹、听见耶稣的信息就相信，而另一些人看见同样的神迹、听见同样的信息却不信？信与不信的原因何在？请注意，耶稣解释为何有人信、有人不信时，并未说是因为有些人选择他而另一些人选择不选择。虽然他向所有人应许生命（6:35-37, 40, 47, 51），但从未说每个人都有属灵能力去相信，也没有将相信归因于人的自由意志。相反，耶稣强调人的无能：“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44 节）。

因此，一个人是否能来到耶稣面前，取决于父是否选择将他们赐给他的儿子。正如我们在 37 节所读的：“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耶稣将决定性因素置于父的旨意中，而非人的意志中。这使我们得以理解约翰福音 6:37、44 和 65 节中这种吸引的含义。这三处经文分别是：

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约 6:37）

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到我这里来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

（约 6:44）

耶稣又说，所以我对你们说过，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赐，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约 6:65）

这种吸引是否有效且不可抗拒？还是如阿民念主义者所相信的，这种吸引能被人抗拒？耶稣这里说的恩赐是专属于拣选之人且具有实效的恩赐。以下几点可资佐证。约翰福音第六章，特别是第 44 节提到父神的吸引必然使人归向基督。换言之，这不是一种仅仅使归向基督成为可能的吸引，而是一种必然且不可抗拒地引人归向基督的吸引。凡被吸引的人确实都信了。正如耶稣在 6:44 所解释的：“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到我这里来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阿民念主义者将 6:44 理解为：如果不是父神吸引，人就不能归向基督，但这种吸引可以被人抗拒。然而，这种解释在两方面存在缺陷：它忽略了“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即无能）的事实，且未能完整引用经文：“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这两点都值得深思。

首先，约翰福音第六章的语法结构支持一种不可抗拒、有效的吸引。希腊文中的吸引一词是 *elkō*，正如阿尔布雷希特·厄普克所解释的，其意为“以不可抗拒的能力迫使”。尽管阿民念主义者拒绝这种观念，但从语言学与词典学角度而言，该词确实具有“强迫”的含义。

因此，耶稣绝非指父神的吸引仅是某种可被抗拒的劝诱或说服。这种吸引乃是一种不可失效、不可战胜、不可征服、不可压制、不可逾越且无懈可击的呼召。简单来说，这个召唤必定成就上帝的旨意。

其次，父神的吸引必将带来终极的救恩，即末日的复活，这明确记载于约翰福音 6:44：“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到我这里来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耶稣从天而降是为成就父神的旨意，而这旨意正是“叫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约 6:39-40）。换言之，耶稣所指的唯独是父神赐给他的人——唯有这些人，耶稣将赐予永生与得荣耀的复活。此处我们再次看见，父神对拣选之民的赐予，必然引向终极救恩。因此，耶稣所说的吸引必定是有效的。

重生

在讨论了有效的呼召后，我们进一步来看重生。凡蒙上帝有效的呼召归向他的人，都得以活过来（罗 8:7-8；弗 2:1,5；西 2:13）。重生（*palingenesia*）一词实际上只出现在马太福音 19:28与提多书3:5中，而且只有后者采用该词的狭义——即指新生命的初次萌发。尽管如此，这种狭义的重生概念在整本圣经中都得到了确认；即使圣经没有直接使用这个词，这一概念却

随处可见。因此我们仍有必要对这种狭义意义上的“重生”作出准确的定义。

重生是圣灵的工作，藉着将新生命吹入那死在罪中、全然败坏的罪人，使他从属灵的死亡复活到属灵的生命，除掉他石般的心，赐给他肉体的心，以致他被洗净、从上而生，如今能悔改并信靠基督，成为新造的人。再者，重生唯独是上帝的作为，因此本质上是神独力完成的，是圣灵全权的行动，与人的相信意志无关且不受其条件限制。简言之，人的信心不是重生的缘由，重生才是人信心的缘由。⁶

基于这一定义，现在我们来查考圣经，特别注意重生单单是上帝的工作这一特点。

心灵的割礼与新心

申命记 30:6。申命记 30 章中，以色列面临并预见到他们因悖逆而来的被掳与审判。然而摩西预言将来以色列必经历复兴、赎回、真实的悔改，以及新的属灵的生命，而非审判与宣告有罪。这未来的复兴包含从罪的奴役中得释放。但脱离罪之捆绑唯有藉着心灵的割礼（即重生）。申命记 30:6 记载：“耶和华-你神必将你心里和你后裔心里的污秽除掉，好叫你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

如果心灵的割礼指向重生（参罗 2:25-27），那么上帝应许施行心灵的割礼目的何在？他施行割礼“为要”使他的子民爱主。主并非“因”他们藉着爱主而表现出悔改与信心，才为他们施行心灵割礼。相反，正是上帝主动施行心灵割礼的作为才使得罪人能爱他。在申命记 30:6 中，我们丝毫未见上帝施行心灵的割礼的作为需要以人的相信为条件。恰恰相反，主必须先施行心灵的割礼，罪人才能有意志去相信。

申命记 29:2-4 记载，摩西召聚全体以色列民说：

耶和华在埃及地，在你们眼前向法老和他众臣仆，并他全地所行的一切事，你们都看见了，就是你亲眼看见的大试验和神迹，并那些大奇事。但耶和华到今日没有使你们心能明白，眼能看见，耳能听见。

为何以色列民目睹上帝施行诸多神迹将他们从法老手中拯救出来，却仍不信？第四节给出答案：“但耶和华到今日没有使你们心能明白，眼能看见，耳能听见。”值得注意的是，申命记 29 章与约翰福音 10:26 形成强烈呼应——以色列民虽见神迹却未能属灵地听与看，正如福音书中犹太人目睹耶稣的神迹后仍属灵地耳聋眼瞎。但需再次留意耶稣解释他们不信的理由：

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为我作见证。只是你们不信，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约 10:25-26）

正如申命记 29:2-4 所示，他们看不见、听不见的缘由是上帝没有赐给他们“能明白的心、能看见的眼、能听见的耳”。人能否在灵性上拥有听见看见的心灵，并非取决于人的选择或意志，而是上帝全权决定赐予罪人听见看见的心灵——这才是相信的理由与缘由。

耶利米书 31:33和32:39-40。新心的概念也由先知耶利米阐明：“耶和华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耶 31:33；参来8:10；10:16）。同样，主在耶利米书32:39-40宣告：

我要使他们彼此同心同道，好叫他们永远敬畏我，使他们和他们后世的子孙得福乐。又要与他们立永远的约，必随着他们施恩，并不离开他们，且使他们有敬畏我的心，不离开我。

耶利米书中也有对“割礼”的描述。耶利米书4:4提到以色列人当自行割礼，这个概念也在申命记 30:6和 32:39-40 中，因为那节经文描述主将律法写在他子民的心上（而不是将律法刻在石版上），他要赐给他们

合一的心，并将对主的敬畏放在他们心中。正如申命记所载的，耶利米书同样论及重生。请注意，因为百姓属灵上的无能为力（参耶 6:10），只有当上帝将他的律法与对他的敬畏放在他们心里时，罪人方能跟随他。

以西结书 11:19 – 21 和 36:26 – 27。申命记 30:6 所载的受割礼的心与耶利米书 31:33 所提的新心，同样体现在以西结书 11:19–21 和 36:26–27 中。上帝再次应许将来有一天，他的子民将经历复兴与更新。为使罪人能遵行他的律例、谨守他的典章、顺服他的律法，上帝必须先除去那死亡、冰冷、毫无生气的石心，代之以一颗活泼的心，即肉心。主并非因罪人顺服而赐予肉心，相反，罪人之所以顺服是因为主以手术般植入肉心。这种次序在 11:20 开头已显明：上帝除去石心，赐下肉心，使他们得以顺服（11:21；36:27）。同样的因果次序在以西结书 36 章更为清晰，主宣称他要“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36:27）。这再次表明，上帝植入新心新灵并非是对罪人信心的回应或奖赏，而是他主权的作为——正是这新心新灵促使罪人以信心与顺服归向他（参结 37:1–14）。⁷

约翰福音 3:3 – 8。关于新生或重生最著名且重要的经文，莫过于耶稣与尼哥底母的这段对话，尼哥底母开场

便说：“拉比，我们知道你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因为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3:2）。表面看来，耶稣似乎回避了尼哥底母的断言，转而回答：“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3:3）。然而耶稣实则直指核心——引导尼哥底母关注人如何能以得救的方式认识神。尼哥底母的言外之意似乎带着一个期盼答案的问题：你到底是谁，耶稣？

耶稣的回答表明人唯有通过重生（或“从上头生”）才能真正认识神（从而明白耶稣宣称的身份）。换言之，如果尼哥底母不先领受圣灵所赐的新生，就永远无法相信耶稣是从上帝而来（更遑论相信耶稣是上帝之子）。因此耶稣没有直接回答“是的，我从上帝而来”，而是指出：人若不从圣灵而生，就永远无法以得救的智慧认识耶稣。理解耶稣的关键不在于人的理性，而在于属灵的重生。

此外，耶稣坚持如果尼哥底母不重生，就不能进入上帝的国。用神学词汇来说，耶稣是在教导重生的必要性。正是基于这一必要性，耶稣在 3:5-6 进一步阐释了重生的真谛。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

耶稣说他所言的出生不是属肉体的，乃是属灵的（第6节）。人如果从灵生就是灵。耶稣在此所用的肉体（*sarx*）与保罗使用肉体的含义不同——保罗所说的肉体指被罪奴役的人性，而耶稣指的是身体。换言之，这里并不是在对比罪恶的肉体与属灵的生命，而是在对比肉身的出生与属灵的新生。尼哥底母误以为耶稣是指身体上的重生。耶稣必须向尼哥底母——也向我们——澄清：他指的不是人肉身的出生，而是从上头来的属灵新生。

此外，这第二次出生是“用水和圣灵”的（3:5）。对“水”最贴切的解释是以其为象征：水代表一个人重生时必须经历的属灵洗涤。旧约正支持这种水与洁净的关联，正如我们已在以西结书 36:25-27 看到上帝的应许：

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你们就洁净了。我要洁净你们，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弃掉一切的偶像。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

水与圣灵一同工作，表明圣灵在重生中使人洁净（参 3:6）。这种洗涤或洁净正是藉圣灵重生的核心。

在继续探讨约翰福音 3:7-8 之前，必须注意到约翰福音 3:3-7 中关于“出生”的表述排除了混合主义的可能性。人类出生的神迹是单向的活动——婴儿无需为出生做任何事，也不能自我催生，更非取决于婴儿是否愿意接受出生。属灵的出生亦是如此：人死在罪中，受罪的灵性捆绑，唯一的盼望在于新生；而这新生全然是上帝单向、神恩独作的行为，人在属灵出生事件中毫无参与。正如被动语态所示，这新生领受者处于绝对被动状态。耶稣藉着出生的意象，强调罪人的被动无能，以及上帝创造新生命的绝对主权。耶稣在约翰福音 3:7-8 进一步解释圣灵工作时，再次教导了这一神恩独作原则。

耶稣已表明人必须“从水和圣灵而生”（约 3:5），表明新生是圣灵能力的作为。还有两点表明圣灵的主权：首先，神圣被动语态的使用及耶稣在约翰福音 3:3-8 强调人属灵上的无能，表明是圣灵使罪人经历从上头而来的重生；其次，耶稣将圣灵比作风也表明了圣灵的主权——

我对你说“你们必须重生”，你不要以为希奇。
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
哪里来，往哪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
（约3:7-8）

▣ 重生

希腊文中灵（*pneuma*）一词亦可解作“风”，而风亦可解作“灵”。耶稣在此明确将圣灵比作风（3:8），因此，当他提到其中一个时，实际上也是在指另一个。他以风的运行比拟圣灵的运行。尤为关键的是，“风随着意思吹”彰显了圣灵的主权。圣灵不受人的意志支配，他按上帝所喜悦的时间和方式赐下新生命。因此，这段经文排除了两种可能性：一，重生取决于人的相信；二，重生需要上帝与人的合作。

约翰一书 5:1。正如约翰福音阐明重生的恩典是上帝独力运行、先于人的信心，这真理在约翰书信中同样显明。例如：

约翰一书 5:1：“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而生。凡爱生他之神的，也必爱从神生的。”需留意“凡信”中的信（原文为现在分词的主动语态，且为主格）表示持续的信心；而“从神而生”则为现在完成时的被动语态，表明这是过去已完成且持续影响现在的动作。换言之，重生（完成时的被动语态）先于并且引发信心（现在分词的主动语态）。结论是很清楚的：上帝使人重生

的工作先于人的相信。这也就意味着是上帝使人重生的

工作使人里面产生所需的信心。

约翰一书 5:1 中的完成时用法也可见于约翰一书 2:29、3:9、4:7 和 5:4、18。在这些经文中我们同样认识到：行义（2:29）、抵挡罪（3:9）、爱上帝与邻舍（4:7）、拥有得救的知识（4:7 和 5:1）、具备胜过世界的信心（5:4）以及远离罪恶（5:18）——这一切都源于重生、都是由重生的工作产生的。

但约翰福音 1:12-13 记载：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

这段经文是否在教导相信（信心）使人成为上帝的儿女（新生）呢？实际上约翰福音 1:12-13 恰恰证明了相反的观点。首先，将“作神的儿女”等同于“新生”是误解。读者为何要假定“作神的儿女”与新生是同样的意思？为何不将作神儿女理解为新生的结果？为何不认为这短语是指重生所产生的得儿子的名分？事实上，“作神的儿女”指称得儿子的名分而非重生，有以下多重依据：

(1) 约翰福音 1:12 中“神的儿女”的表述，保罗在罗马书 8:15-16 同样用以指说得儿子的名分而非重生。保罗写道：

▣ 重生

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
(罗 8:15-16；参弗 1:5)

保罗关于得儿子名分的论述在加拉太书 3:26 再次强调：“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参加 4:5）。作为相信（约 1:12）或拥有信心（加 3:26）的结果，一个人被接纳进入上帝的家庭成为儿子。

(2) 如果重生意味着进入上帝家中、领受后嗣的一切特权，那么“得儿子名分”就失去了实际的意义。

其次，如果主张“作神的儿女”这一表述是指新生或重生，就必须作出脱离文本的假设——认为人成为神的儿女是因为相信。然而 1:12 的文本并未建立这种因果关系。事实上，因果性表述直到第 13 节才出现，该节明确禁止将新生建立在人的自由意志之上，这引出了第三个问题。

第三，我们不能忽略 13 节：“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13 节实际上澄清并限定了 12 节的含义。换言之，重生绝不可能是由于“人的意志”。既然人的意志与信心相关，那么信心绝不可能先于重生。

约翰在 13 节结尾明确指出，新生不是取决于人的意志，全然且唯独是上帝的作为。因此，我们不能从 12 节来推断重生的条件是人的信心。

按上帝旨意所生：雅各书 1:18

雅各书中对重生也有许多论述：“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们，叫我们在他所造的万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 1:18）。这段经文需注意两点：一，“生了我们”指重生，这是属灵新生的隐喻。如约翰福音第三章所示，婴孩从母腹被生出，罪人也借着上帝的大能得以重生。

二，上帝是“按自己的旨意”生了我们。这个描述既彰显上帝赐罪人新生命的恩典慈爱，也显明他“按自己旨意”行事的全能。雅各的表述与彼得极为相似——彼得称上帝“曾照自己的大怜悯，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彼前 1:3）。雅各与约翰亦有共鸣，约翰明言信者“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约 1:12-13）。这里既没有提到人与上帝合作，也没有暗示上帝使我们重生的工作取决于人的意志。相反，雅各将全部的关注点放在上帝身上——是上帝的旨意（而非人的意志）使罪人获得新生，成为他造物中的初熟果子。故此，“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哥林多前书 1:30）。

蒙重生之恩：彼得前书 1:3-5

彼得也强调上帝在重生的工作中的主权。

■ 重生

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怜悯，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可以得着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你们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彼前 1:3-5）

彼得用因果关系来描述上帝那充满怜悯且大能的使人重生的作为。以下几点观察至关重要。

首先，彼得提出颂赞上帝的理由是：上帝因着他的大怜悯使我们重生。彼得将在彼得前书 1:23 再次使用属灵重生的语言，那里他说到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得表明圣父借着他的道、主动使人成为他的儿女。

其次，彼得指出这新生是照着上帝的大怜悯。怜悯的本质排除了人类行为或任何功劳的可能性。在重生之前，罪人死在过犯中，只配得上帝的审判与忿怒。然而，如以弗所书 2:4-5 所示，上帝竟将怜悯赐给那些悖逆他的人。

第三，如同约翰福音 3:5-6，彼得前书 1:3-5 中对重生的描述排除了任何人的贡献。当彼得宣告上帝出于这大怜悯使我们重生时，这点尤为明显。上帝主动引发、创造、促使并产生重生，这不是基于我们的任何行为，

而是单单基于他的大怜悯。

与基督同活

以弗所书 2:1-7。当耶稣和彼得用出生的意象解释重生时，保罗则用从死里复活的意象来阐明重生。

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弗 2:1-7）

以弗所书第二章生动展现了重生发生的场景：罪人本是死的，上帝却使他活过来；罪人本在坟墓里，上帝却叫他复活。请注意这里与阿米念主义截然不同——不存在任何条件性或中间状态，仿佛上帝开始使罪人活过来后，还需依赖罪人的决定才能完成。相反，这个转变是直接、瞬间且单方面完成的，罪人前一刻还

是死的，下一刻便活了过来（弗 2:10）。这个转变可与基督的复活相比——基督原是死了，但上帝以大能使他身体从坟墓里复活（弗 1:19-20）。又如拉撒路已死且在墓中腐烂多日，却在基督一声命令下立刻复活，活着走出坟墓（约 11 章）。

不仅如此，这“活过来”的罪人不仅处境与基督相似，他所领受的新生命更是真实存在于基督并与基督联合。

保罗宣告上帝使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又使我们与基督一同坐在天上（2:6），为要在将来的世代显明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丰盛的恩典（2:7）。我们将重生与基督复活相关联是完全正确的（彼前 1:3）。基督的复活正是罪人与基督同活的根基，正如 2:6 进一步阐明罪人被提升并与基督同坐。保罗通过对比阐明我们属灵的重生：从前死在过犯罪恶中，受制于世界（2:1-2）、撒但（2:2）和肉体（2:3），与世人同是“可怒之子”（2:3）。因此，活过来不仅意味着赦免，更意味着从旧日奴役中得释放。

最后，保罗在第五节明确指出与基督同活是本乎恩（“你们得救是本乎恩”）。正如保罗书信一贯强调的，恩典与功德或人的行为全然对立（弗 2:8-10）。恩典

是上帝赐给罪人的恩惠，尽管他们本不配得（罗 3:21–26；4:4；5:15）。救恩一词常被用来指涉末世的现实：从上帝的忿怒和最终的审判中得拯救（帖前 2:16；林前 3:15；5:5；10:33；罗5:9–10；9:27；10:9；11:26）。此外，保罗在某些经文中也将“得救”描述为当下已发生的事件（林前 1:18；15:2；林后 2:15），甚至宣称“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后 6:2；参赛 39:8）。

然而以弗所书第二章的情形有所不同，因为得救特指过去已然成就的历史事实。换言之，保罗在此将救恩视为基督徒当前已拥有的实存。诚然，保罗在第六节确实引导我们关注这救恩未来的末世果效（在来世与基督同坐）。但在第四至五节中，保罗阐明：藉着恩典得救，意味着上帝使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也全然出于恩典。

因此，得生命或重生既不是凭人的义行来成就，也不以人的配合为条件。相反，重生本乎恩典且单单出于恩典，这意味着罪人从属灵的死亡中复活，全然出于上帝的主权、美意和能力。所以我们不能将上帝的恩典简单理解为可接受或拒绝的礼物。上帝的恩典不仅是一份礼物，它更是上帝大能的恩赐，必按上帝的旨意切实有效地带来新生命。

歌罗西书 2:11–14。歌罗西书 2:11–14也表明重生的工作完全是上帝的作为，保罗对歌罗西信徒写道：

你们在他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你们既受洗与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你们从前在过犯和未受割礼的肉体中死了，神赦免了你们（或译：我们）一切过犯，便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又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把它撤去，钉在十字架上。

保罗在第 11 节用割礼的隐喻，明确指向旧约中摩西与先知耶利米、以西结呼吁“心灵受割礼”的经文（申 10:16；30:6；耶 4:4；结 44:7；参罗 2:17）。但保罗所强调的对比，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而是圣灵在心灵施行的割礼——这是人要在基督里经历新生命所必需的。

我们已经看到，割礼的隐喻本身已表明这是上帝独一的作为。属灵的割礼是上帝单方面的行动，无需罪人的配合。唯独上帝能施行心灵的割礼，此后罪人才得以信靠基督。唯有当属灵割礼发生时，罪人才能脱离肉体的捆绑。正如保罗在第 12 节所言：“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保罗从割礼的隐喻转向复活的隐喻。请注意保罗在 12-13 节中建立的平行关系：

基督从死里复活，上帝在灵里使罪人从死里复活。保罗称这一作为“上帝大能的作为”，这是合宜的，因为正如上帝使已死的身体复活，他也使已死的灵魂苏醒，将新的属灵的生命吹入其中。

重生的洗：提多书 3:3-7

保罗在歌罗西书中的话与他在提多书中的话有许多相似之处。

我们从前也是无知、悖逆、受迷惑、服侍各样私欲和宴乐，常存恶毒（或作阴毒）嫉妒的心，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但到了神我们救主的恩慈，和他向人所施的慈爱显明的时候，他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圣灵就是神藉着耶稣基督我们救主，厚厚浇灌在我们身上的。好叫我们因他的恩得称为义，可以凭着永生的盼望成为后嗣。（或作可以凭着盼望承受永生）。
（多 3:3-7）

正如以弗所书 2 章和歌罗西书 2 章所描述的，保罗在提多书 3 章以人类的堕落与罪的奴役为开端，再次强调人在罪中是死的，并且在属灵上是毫无能力的。在重生的洗之前，人是邪恶私欲的奴仆（参多 2:12；提前 6:9），终日活在恶毒、嫉妒与仇恨中。然而，出于他的爱与良善，“我们救主上帝”拯救了我们。他如何施行拯救的？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着他“自己的怜悯”。

因此，保罗教导我们，救恩是无条件的。这怜悯藉着圣灵的大能生效，他洗净罪人，正如保罗所言：“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3:5；参 2:14）。基督救赎工作的目的就是要圣灵将一群百姓分别为圣归给上帝。

我们可以得出两个结论。首先，保罗的两个命题式的描述奠定了上帝救赎罪人的根基：第一个彻底否定了人的任何功劳，第二个则是坚定地宣告救恩完全基于上帝的怜悯。因此，保罗明确排除了行为称义或信心加行为的观念。其次，有人试图通过主张“虽然唯独因信得救而非靠行为，但人必须与上帝的恩典合作才能领受重生的洗”来规避这段经文的无条件性。这是阿民念主义的论点，它仍然与保罗的教导相矛盾——即人对上帝的工作（包括重生的洗）绝对没有丝毫贡献。

与阿民念主义相反，人在重生的洗中是完全被动的。这一点进一步由保罗描述重生所用的语言所证实。保罗将重生称为圣灵所完成的“洗”，这圣灵使人更新。保罗此处的用语与哥林多前书 6:11 平行，那里他先详细列举信徒从前所行的种种堕落行为，随后宣告：“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值得注意的是，保罗也使用“洗净”这一比喻来指代那必须发生的改变、内在的更新或洁净。不仅如此，他也将重生的洗与圣灵的工作联系起来。

保罗在提多书 3:3-7 和哥林多前书 6:11 中将重生与圣灵联系在一起，与以西结书 36:25-27 中的描述相似：“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你们就洁净了。我要洁净你们，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弃掉一切的偶像”（36:25）。上帝透过以西结说，他将赐给他的子民一颗新心，将他的灵放在他们里面，并使他们谨守遵行他的道。保罗与以西结一样，强调圣灵的洗以及圣灵使人重生的能力，正是圣灵使罪人能顺服上帝、并活出新生命。

我们已经看到，以西结书 36 章和约翰福音 3 章都将重生的主权工作归因于圣灵，即重生的工作始终是上帝独自完成的。保罗也不例外。如同以弗所书 2:5 和歌罗西书 2:11-14 中所表明的，保罗在提多书 3 章也将重生的洗与圣灵的工作联系起来，圣灵如风随己意吹，使罪人从死亡中苏醒，得着新生命。提多书 3 章所使用的比喻稍有不同：重生不仅像出生（约 3:5）、从死里复活（弗 2:5；西 2:13）和割礼（西 2:13），重生也像是对污秽的罪人的洁净。尽管比喻有所变化，但信息却始终如一。

让光从黑暗里照出来：哥林多后书 4:3-6

作为对前文的补充，哥林多后书 4:3-6 这段经文尤为关键，这段经文提到上帝照亮罪人的心，“叫我们得知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6 节）。这段话表明圣子向那些被遮蔽、被蒙蔽的人显明自己。但这并不只是一种单纯的启示；保罗所说的“认识”实际上是一道

“光”，这光穿透人的心，如同创造的过程一样，在人里面产生一个彻底改变的心。要理解这一神迹，我们就要来看整段经文。

如果我们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灭亡的人身上。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基督本是神的像。我们原不是传自己，乃是传基督耶稣为主，并且自己因耶稣作你们的仆人。那吩咐光从黑暗里照出来的神，已经照在我们心里，叫我们得知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 4:3-6）

不信的人被遮蔽而看不见福音的真理，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以致不能看见基督荣耀福音的光。如盲人般，罪人处于黑暗中无法看见，也缺乏藉信心仰望基督而来的属灵之光。

但我们要知道，这里并不是指人被蒙蔽以至于完全不能看见或来到基督的光前（半伯拉纠主义），也不是指人虽被蒙蔽、上帝却提供先行的恩典⁸使人能靠自己的意志配合并归向光明（古典阿米念主义）。经文完全没有这两种含义。相反，上帝以直接、单方面、无条件、单独的方式来工作，使灵性盲目的人得着属灵的看见。

正如保罗在第六节所说：“那吩咐光从黑暗里照出来的神，已经照在我们心里，叫我们得知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保罗此处引用的是创世记1:3，那里记载上帝在“渊面黑暗”（创 1:2）时创造了光。虽然黑暗笼罩渊面，但神的灵仍运行在水面上（创 1:2），以致上帝一发话，光就被创造出来。正如创世记 1:3-4所记，

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开了。

保罗根据亲身经历（徒 9:1-20），运用这创世的神迹语言来描述上帝改变罪人的过程。正如上帝在黑暗中呼唤出光，他同样在属灵的黑暗中呼唤出属灵的光（即他爱子荣耀的光）。这种“光暗相分”的语言与圣经描述重生的用语相呼应——重生是带来新创造的作为（林后 5:17；加 6:15）。

结 语

福音派基督徒经常将“你们必须重生”这句话等同于命令人悔改并信靠基督。然而，这些福音派人士错误地认为新生是人靠自己能做到的事。圣经明确指出新生是上帝成就的并且是上帝赐给我们的。如上文所描述的，重生并不是以人的意志为条件的；恰恰相反，我们如果

凭自己的意志产生任何属灵的行动，都是因为上帝按他的主权、已经借着圣灵赐给了我们新生命。

注 释

1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ed. John T. McNeill,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LCC, vols. 20–21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2.2.16.

2 John Owen, “A display of Arminianism,” *The Works of John Owen*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0), 10:130.

3 Anthony Hoekema, *Saved by Grac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9), 68. See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459–61.

4 John Owen, “A discourse Concerning the Holy Spirit,” *The Works of John Owen*, 3: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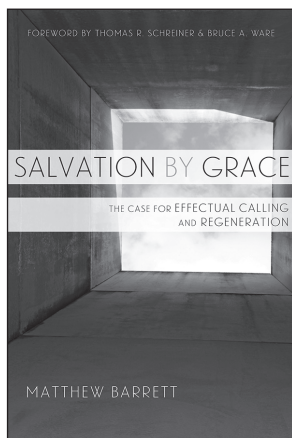
5 Albrecht Oepke, “Elkō,” in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ed. Gerhard Kittel, ed. and trans. Geoffrey W. Bromile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4), 2:503.

6 Matthew Barrett, *Salvation by Grace: The Case for Effectual Calling and Regeneration*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13), 127.

7 有人会引用申命记 10:16、耶利米书 4:4 和以西结书 18:31 提出异议。对此的回应可参阅巴雷特的《藉恩典得救》，141-144 页。

8. 先行的恩典是阿民念派和卫斯理-阿民念派传统的教义。简单来说，先行的恩典指上帝提供一种恩典，使罪人获得选择接受或拒绝上帝的自由意志能力。先行恩典不必然导致归信与重生，而是仅使罪人能够自主选择是否配合或抗拒上帝后续那些将带来归信与重生的恩典作为。部分阿民念主义者认为先行恩典具有普世性，另一些则认为其仅限于福音所传之处。关于先行恩典更完整的描述与评价，请参阅巴雷特的《藉恩典得救》第五、六章。

马太·巴雷特的其他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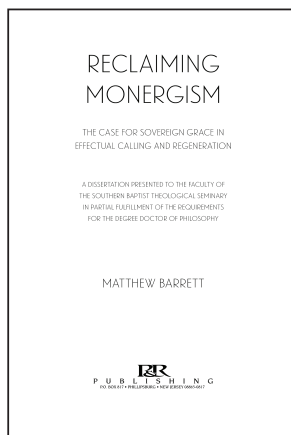


在《藉恩典得救》一书中，马太·巴雷特全面捍卫了神恩独作论的教义（即重生完全是上帝的工作这一教导），主要通过查考圣经，同时也检视了改革宗神学家和信条。巴雷特还对阿民念主义立场以及当代试图在加尔文主义与阿民念主义体系之间开辟中间路线的尝试提供了有益的评价。

“马太·巴雷特关于重生的著作代表了学术研究的最高水准。他的著作在释经上令人信服，在神学上深刻透彻，并具有重要的牧养意义。”

——**托马斯·R·施赖纳**，詹姆斯·布坎南·哈里森新约诠释教授，美南浸信会神学院，肯塔基州路易维尔市

马太·巴雷特的其他著作



本电子书是马太·巴雷特的著作《藉恩典得救：论有效的呼召与重生》最初的论文。内容包括有关神恩独作与神人合作的辩论历史；更详尽地呈现并批判神人合作；其附录探讨上帝的爱、上帝的旨意，以及改革宗传统中有效的呼召与重生之间的关系；并附有详尽的参考文献。

《论藉恩典得救》推荐语

“马太·巴雷特梳理了历史、神学和圣经材料，为经典反伯拉纠神学提出了令人信服的论证。极具助益。”

——**卡尔·R·特鲁曼**，保罗·伍利教会史教授，
费城威斯敏斯特神学院



“有效的呼召这一教义使我们承认耶稣基督是属灵上死去的罪人唯一且完全足够的救主。马太·巴雷特很好地将这一教义浓缩成易于阅读、人人都能理解的形式。”

提摩太·乔治，桑福德大学比森神学院院长；今日基督教高级神学顾问

许多人认为自己能通过选择相信或凭自身功德启动救恩。然而圣经明确指出，我们甚至无法凭自己迈出与上帝和好的第一步——我们在灵性上已死，除非获得新生，否则无能为力。

马太·巴雷特深入探讨重生——描述这一过程的教义——以揭示我们得救时真实发生的转变。他将福音的呼召与圣灵有效的呼召进行对比，阐明是上帝赐予的新心灵和新生命（而非我们的任何行为）开启了我们的救恩。

《信仰基要》系列小册向读者介绍改革宗教义与实践的基本内容。在教会治理与实践议题上，它们反映该框架——除此之外适用于所有教会场景。

马太·巴雷特现任加州浸会大学基督教研究助理教授。

